

##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上海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规定，监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19年8月29日